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以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投资者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材料等。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可视情况

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包括：

（一）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负责编制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四）负责起草临时报告和各类公告；

（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六）通过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八）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九）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十）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诉讼等

信息，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媒体重大负面报道、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事项。

第十六条 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跟踪媒体报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综合调查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二）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第十七条 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时，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按监管要求对有关诉讼或仲裁进行公告，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

（二）通过发布致投资者公开信、拜访重要机构投资者等方式尽量降低诉讼或仲裁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必要时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八条 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公司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按监管要求对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

（二）对处罚事项进行分析调查。若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整改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